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的 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，承接企业为 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33.048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3.8761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

## (七) 投标保证金



上海农商银行付款通知

交易日期：2026-05-12      业务流水：008255218

业务类型：汇出汇款（电子渠道）  
付款人名称：上海颐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
付款人账号：32422208010225117  
付款行名称：上海农商银行  
收款人名称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收款人账号：31001937716055336186  
收款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前街支行  
小写 金额：CNY100,000.00  
大写 金额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
备注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保证金



此单据为副本打印，本次打印次数：0（补打单据注意重复，柜面打印：0次，其他渠道打印：0次）      打印时间：2026-05-12 14:22

[下载](#)   [打印](#)   [取消](#)